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遵义市汇川区教育体育局第十九中学梦想城校区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二、标包：1包：广播监控网络机房校园AI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2包：学生课桌办公桌会议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3包：厨房设备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汇川区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461号-001/002/003

三、项目编号：GZYY采-2025-84

四、采购预算：10980000.00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10980000.00元，其中1包最高限价为：700万元；2包最高限价为：288万元；3包最高限价为：110万元。

六、采购需求：1包：广播监控网络机房校园AI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2包：学生课桌办公桌会议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3包：厨房设备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七、交货时间：2025年8月20日前对所采购的全部设施设备完成运输安装调试

八、采购数量：1批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独立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①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

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②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信用中国网截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查询供应商截图，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截图清晰完整。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

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策，但不重复享受。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十、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0.1 采购内容

1 包：广播监控网络机房校园 AI 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2 包：学生课桌办公桌会议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3 包：厨房设备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十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第二章3.5条资格审查的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开标结束后，在评标开始前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投标人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

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符合性审查：详见初步审查标准。

3. 详细评审：详见详细评分表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 无效标和废标

5.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5.1.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5.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5.1.4 自投标文件解密起30分钟内，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5.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5.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2.4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

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2.5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5.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2.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 5.2.1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它无效标情况，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废标的依据。

贵州屹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